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简称“《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简称“《监管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对公司以下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关于<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相关规定所禁止及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旨在建立和完善公司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和竞争力，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并同意将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张国清

陈朝阳

阳建勋

2022年6月8日